

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95年5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抵免學分送件時間，依教務處統一公告之抵免時程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三條 辦理抵免採書面審查，請準備下列資料以利審查：

- 一、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
- 二、學分抵免單

第四條 大二轉學(系)生得抵免大學一、二年級相關課程。大學三、四年級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；選修科目經由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
第五條 大三轉學(系)生得抵免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相關課程。大學四年級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；選修科目經由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
第六條 大二轉學(系)生最多可抵免五十學分，大三轉學(系)生最多可抵免九十四學分。

第七條 五專生於專三(含)之前的課程不予抵免(不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)。

第八條 欲抵免之科目，若學分數少於系上該科目的學分時，處理原則如下(以多抵少)：

- 一、該科目為一學期課程時，可合併相近課程的學分，予以抵免，否則不得抵免。
- 二、該科目為一學年的課程時，則抵免該課程上學期的學分。

第九條 欲抵免之科目內容和系上課程相同或相近，但名稱不完全相同者，經該科目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
第十條 抵免課程不限於必修課，申請選修課抵免須經該科目任課老師或系主任同意。

第十一條 欲抵免外系科目(或自由選修)，經由該系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
第十二條 共同科目之抵免依共同教學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教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